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申购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森十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嘉启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东路16号
注册资本（万元）	184263	成立时间	2005-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783248802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和新华悦康养产业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悦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明淼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新华悦康养老产业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费率，与新华悦康养老产业的管理费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悦康养老产业的管理费率与新华悦康养老产业的管理费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1-20

（二）交易价格

明森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新华悦康养老产业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5年10月10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